

# 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○請於本表單紅色框線處填寫完整的退換貨資訊

原 開 立 銷 貨 發 票 單 位	名 稱	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觀音營業所
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1 0 0 0 5 9 4 8
	營利事業所在地址	桃園市觀音區白玉里寶倉 102 號

發票號碼	
訂單編號 (範例：WES00000001)	
聯絡人電話	

退貨原因代碼	退貨商品明細 (商品貨號與商品名稱請擇一填寫)		退貨商品金額 (由 IKEA 客服填寫)		
	請見填寫須知 A，瑕疵請描述	商品貨號 / 商品名稱	數量	單價	金額
(由 IKEA 客服填寫)	運送服務費				
(由 IKEA 客服填寫)	商品組裝費				
(由 IKEA 客服填寫)	總計				

本證明單所列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，確屬事實，特此證明。

原買受人簽名\*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  
(個人請簽名或蓋章，公司需蓋大小章或統一編號專用章)

填寫須知：

A. 退貨原因編號：**1. 改變心意**、**2. 商品瑕疵(請描述原因)**、**3. 寄送數量錯誤**、**4. 寄送商品錯誤**、**5. 其他(請說明)**。

## 【退貨說明】

- 填寫：**IKEA 線上購物提供「365 天退換貨服務」，若對商品不滿意欲辦理退貨，請在購物日期 365 日內，填寫折讓單紅框處並簽名後，聯繫 IKEA 顧客支援中心安排後續退貨，折讓單需隨商品一併附回，未附回者恕無法辦理退貨服務。請注意，商品一經拆封及組裝則不得退貨，亦不退回組裝費用。所退回的商品，必須保持所有商品在出貨當時狀態的完整性。
  - 若退貨品項過多無法完整列於本折讓單，請複印本折讓單使用，並在每張折讓單上提供親筆簽名。
  - 如為企業客戶發票，填妥本折讓單紅色框處後請先影印一份，兩份皆用印後一併寄回。
  - 換貨僅限同一商品貨號，不可更換顏色、尺寸，毋須填寫本折讓單，請直接與 IKEA 顧客支援中心客服聯繫安排。
- 十四天鑑賞期：**若你在十四天鑑賞期之內申請退貨，到府取貨費用由我方負擔(已產生之各項服務費不予退還)；若你於十四天鑑賞期之後才申請退貨，除已產生之服務費不予退還外，你還需自費將商品寄回 IKEA 物流中心。
- 十四天鑑賞期計算基準，**是由消費者收到貨品的次日起，計算十四個工作日。
- 退款：**退款完成後，我們將會以 Email 發送退款確認信至你所填寫的 Email 信箱中。
- 請注意，**如果是顧客改變主意退貨，顧客需負擔已產生的服務費用全額，包含運送服務費以及樓層搬運費。如果是貨品品質問題等 IKEA 原因導致的退貨，以上服務費用由 IKEA 承擔。
- 若有任何產品及服務問題，**請來信 [iservice@IKEA.com.tw](mailto:iservice@IKEA.com.tw) 或致電 412-8869，告知我們你的訂單編號，由 IKEA 顧客支援中心客服為你服務。